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一七**次会议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迈尔-哈廷先生 (奥地利)
- 成员：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日本 奥田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古伊德尔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 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兰科·维洛维奇先生阁下、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豪尔赫·乌尔维纳先生阁下、以及我本人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作的通报。

我首先请兰科·维洛维奇先生发言, 他将代表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一联合发言。然后, 他将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作通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267(1999)号、

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三个附属机构的主席, 介绍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持续合作的最新情况。

在过去六个月里,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在彼此之间加强了合作, 这是安全理事会在最近关于这三个委员会的决议, 尤其是第 1805(2008)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822(2008)号决议中所要求的。

三个委员会非常重视监察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这三个专家组活动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合作。委员会欢迎各专家组持续作出努力, 拟定共同关切领域的共同战略, 合办讲习班, 协调参加会议和联合进行国家访问以及交流各自活动的信息。委员会鼓励其专家组就能力建设、援助需求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执行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在这方面, 我还要回顾, 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框架内让专家合用同一地点也有助于进行合作和协调。

三个专家组继续采取共同战略, 通过交流信息和进行联合访问的方式对不提出报告和迟提出报告的国家采取行动, 并在适当时候协助会员国就它们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向三个委员会提出其报告。根据这项战略, 三个专家组联合参加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举办的两次讲习班。其中一次是为来自中东地区的 11 个国家举办的, 而另一次则是为来自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地区的 13 个国家举办的。反恐执行局的一名专家参加了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为中美洲国家举办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区域讲习班; 该讲习班于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这些讲习班继续提供极佳机会, 使三个专家组能够帮助会员国了解三个委员会相互区别但又相互配合的作用和任务授权。

专家组继续在有关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执行相关决议情况的问题上进行合作。反恐执行局专家和

1540 委员会专家出席了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在斐济苏瓦举办的关于反恐、立法举措和国际合作的次区域讲习班。他们还出席了 2009 年 6 月 3 日也在苏瓦举行的太平洋反恐怖主义工作组年度会议。

除了这些讲习班外，三个专家组也在探索一般电视会议的使用。委员会认为，这种讲习班和与各国首都官员的相互讨论都是非常重要的工具，有助于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增进人们对三个委员会各不相同但又相互关联的任务的了解，以及协助会员国执行相关决议。

在提出仍在考虑之中的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实体和机构接触互动的共同战略之后，监察组、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继续制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实体和机构打交道的共同办法。专家组还继续协调它们对会员国的访问，以便探索这些访问是否可联合进行，并协调它们对相关会议的参与。如果一个专家组没有参与访问，则它们会交换关于将要访问的会员国的信息。此外，三个专家组也尽可能分享它们的访问情况报告。自上次联合会议以来，监察组成员参加了反恐委员会的一次访问，这是他们第十五次联合进行的访问。

三个专家组还继续为彼此的工作提供协助，并在反恐执行工作队框架内进行协调。设立该工作队的目的是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全面协调和统一，并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提供帮助。三个专家组还为反恐执行工作队若干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帮助，监察组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担负起了主导作用。

除了前述各项活动之外，专家组还在纽约定期举行会议。此外，当反恐委员会在正式会议中通报情况时，监察组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也都受邀参加会议。1267 委员会主席、1540 委员会主席、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监察组协调员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成员都参加了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俄罗斯联邦伊尔库茨克举行的特勤单位、安全机构和执法部门负责人第八次会议，对反恐事项进行了讨论。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的主席及其专家组参加了 1540 委员会与裁军事务厅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联合举办的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公开会议。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和各自的专家组还一道参加了 2009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反恐协调人国际研讨会，所讨论的主题是“更好地将国家反恐努力与全球反恐努力结合起来”。有 100 多名会员国代表出席了那次研讨会，因此三位主席的参与提供了一次有益的机会，可借以提高对三个委员会的任务和目前活动的认识。

在以往的通报会上都散发了一份比较表，列出了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各自任务规定和主管领域的主要方面。该比较表是会员国的一个有用工具，有助于会员国更好地了解我们工作的具体特性和互补关系。经过更新的比较表已在我们各自的网站贴出，也会在今天散发。

恐怖主义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继续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开展合作是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包括应对核生化武器被用于从事恐怖活动这一威胁的工作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机构及其各自的专家组继续致力于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合作与协调，以便促进在整个联合国框架内以及在国际社会更广泛努力中高效力和高效率地开展工作。在这方面，三个委员会期待安理会就共同关心的领域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更加妥善地协调反恐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维洛维奇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再次请克罗地亚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第二次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自 2009 年 5 月 26 日作上次通报以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在过去六个月中，委员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开展了各项工作。今年6月，委员会通过并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临时审查报告，其中评估了反恐执行局在委员会努力促进和监督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方面所提供的帮助，其侧重点为第1805(2008)号决议所确定的领域。委员会还在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反恐执行局未来工作的建议。

关于委员会任务的基本部分，我要高兴地向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报告，委员会已经最后完成了分析和通过所有会员国执行决议情况初步评估结果的工作，只有一个会员国的执行情况评估尚未结束，其评估结果应在近期通过。这一评估工作是一项多年期过程，需要委员会各部门的持续参与，也需要反恐委员会持续提供专家支持。我要赞扬参与这项努力的所有各方。会员国的合作也很重要，我呼吁它们在这项持续工作中继续努力同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进行对话。

在这方面，我想提醒安理会，评估工作是在三个小组委员会——分别由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越南担任主席——以及整个委员会范围分阶段进行的。委员会对反恐执行局就每个会员国拟订的建议进行审议。委员会随后可要求就所认定的某一会员国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存在的缺失提供补充资料，或者请该国常驻代表出席相关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会上可提醒该会员国注意它有义务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另一种做法是，相关小组委员会可询问为何有关会员国未能回复委员会的信函，也可以鼓励该国的常驻代表探讨有何途径可让反恐执行局获得最新情况或其他信息。委员会在目前评估工作中已经审完了46份案卷。更多案卷将在今年审完，当前这项工作将在2010年完成。在这方面，我想强调，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随时准备尽可能协助会员国编写和提交它们的答复以及有关它们为执行决议所作努力的进一步情况。

反恐执行局还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最新年度调查报

告。这项全球调查是按区域和次区域对会员国执行决议情况所作的一次评估。它还得出了一些结论，其中涉及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一些关键领域，尤其是在反恐立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执法、边境管制、国际合作和人权等方面执行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差距。全球调查报告中还载列了针对每个区域提出的重点建议，供委员会今后采取行动。该报告目前已摆在委员会面前，应可于2009年底提交安理会。

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下，组织和开展对会员国的密集访问。对有关国家进行的这些访问是委员会监测和推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按照反恐执行局根据其订正工作计划提出的较灵活办法，反恐执行局代表委员会，既进行了旨在分析会员国执行工作所有方面的综合性访问，也进行了时间较短、较有针对性的访问，并侧重于决议的一两个具体方面。其订正计划还吁请反恐执行局从事区域性质的视察和访问，以分析良好做法范例，或解决有关区域存在的缺陷。

通过这一较为灵活的办法，委员会的访问次数大幅增加，从而使它得以与世界所有区域更广泛的各类国家进行了更深入的接触。例如，在过去6个月里，委员会对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阿曼和乌兹别克斯坦成功进行了全面或有侧重点的实地访问。

9月，根据反恐执行局的建议，委员会发起了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主要领域的一系列专题讨论。反恐执行局为这些讨论编写了背景文件。委员会已就技术援助和国际司法合作进行了深入讨论。在2009年底之前，委员会将讨论与边境安全、武器贩运、执法以及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最佳做法有关的问题。

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还努力加强与会员国、捐助方及受惠国正在进行的关于促进技术援助问题的对话。在这一方面，委员会继续寻找机会，使现有和潜在捐助方与受援国配对，以加强捐助方与受援国之间的对话，进一步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委员会特

别通过在大多数访问的框架内与八国集团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反恐行动小组)地区代表会晤和促进反恐执行局与反恐行动小组之间的更广泛全对话,加强与反恐行动小组的合作。

委员会还在其网站上继续登载技术援助汇总表和援助方案目录。根据委员会提出的反恐执行局努力在南亚加强反恐区域合作的要求,执行局最近在该地区举办了两次讲习班。第一,与世界银行合作在巴基斯坦为议员举办了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重要性的讲习班。第二,与捐助者和其他有关伙伴组织一起,推动在孟加拉国为警察和检察官举办了跨边界合作问题讲习班。

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委员会继续提醒它们,采取任何反恐措施都必须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及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局确保在所有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中提及相关的人权,在国别访问过程中提出有关问题,以及与潜在捐助者,包括已经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的捐助者开展外联活动,以帮助它们把工作重点放在加强机构建设和加强法治上。

委员会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还继续讨论它们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工作。迄今为止,共有 104 个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了其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这表明,自我们上次向安理会报告以来,数量有所增加。委员会将继续鼓励那些尚未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信息。委员会还继续鼓励会员国加入并实施 16 项国际反恐文书。

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积极参与和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所有有关活动。反恐执行局是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工作组的共同组长,并参与另外两个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组的工作,这两个工作组负责处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人权与反恐。鉴于反恐执行工作队与反恐执行局工作人员之间的密切配合,委员会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秘书处和反恐执行局永久地位于一处。这将促进两个

机构在各自授权框架内加强相互协作,节省资源,并确保提高其共同工作的效率和效力。

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积极与安理会其他附属反恐工作机构,即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监测小组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保持接触。最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为没有提交或迟交报告的会员国举办了两个讲习班,结果 4 个会员国得以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2 个被访问会员国为接受委员会的实地访问做了更好的准备。反恐执行局还继续邀请其他两个机构的专家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国际及区域组织参加委员会对会员国的访问。这种做法对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反恐机构的全面合作仍然是极其宝贵的。

委员会还通过反恐执行局加强了与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努力扩大和深化与这些组织的建设性对话,并加强合作、信息共享和专门知识交流。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听取了几个有关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代表的情况通报,其中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委员会是国际社会努力解决这一祸害的关键手段。委员会的工作大大受益于会员国的建设性参与。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仍然是委员会工作的极为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进行评估方面,尤其是在查明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委员会能帮助加强会员国的能力的领域方面。因此,我要感谢所有会员国愿意进行建设性对话和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使委员会能够支持安理会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

最后,我要表示,委员会感谢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及其团队的宝贵协助。我也非常感激秘书处不断提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克罗地亚常驻代表代表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作的联合发言，以及他以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所做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豪尔赫·乌尔维纳先生发言。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作为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自上一次 2009 年 5 月 26 日联合通报(S/PV.6128)以来的 6 个月期间委员会工作中的主要情况发展。重点主要是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和在此框架内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的公开会议。委员会还在外联、援助及与有关组织合作等方面开展了其他活动。

应安理会在第 1810(2008)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委员会决定进行全面审查，并暂定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安理会报告审查结果。这一审查是一个进程，所有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机构把委员会当作论坛，就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交流经验和发表意见。在向安理会提交的方法文件(S/2009/170)中阐述的审查任务概述了三个目标：第一，评估各种风险和威胁的演变情况；第二，处理尚未解决的某些关键问题；以及第三，确定执行决议的新的可能办法。

为了便利执行这项任务，委员会请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提出建议，并借助委员会专家小组编写的内容翔实的背景文件，确定了要研究的八个具体专题。这些专题包括：评估该决议产生的影响，包括该决议通过之后所采取的措施，例如针对违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行为订立和执行适当刑事或民事处罚措施产生的影响；对执行情况进行区域分析；评估现有审查手段并制订新手段，以消除执行方面的差距；酌情评估国家执行措施对个人和适当程序标准的影响；以及制订改善与单个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相关实体合作的办法。委员会对评估与第 1267(1999)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程度予以特别强调。

在由一般性辩论和三场互动专题讨论组成的为期三天的公开会议期间，与会者讨论了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风险和危险这个较为广泛的问题。互动交流会议提供了机会，以讨论从对各项挑战进行的分析中产生的具体问题和备选行动方案，包括在背景文件中已经提出的备选行动方案。我还要提到的是，在全盘审查期间举行了一次使来自有关产业界、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聚集在一起的会外活动，活动概述了民间社会在哪些领域可以为执行这项决议的官方努力提供增加值。

全盘审查期间的广泛参与包括：41 个国家和 21 个政府间组织以及其它实体就具体问题作了正式发言。在交流经验和介绍审查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1540 委员会正在编写一份成果文件，其中包括关于加强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建议。

(以西班牙语发言)

自 2009 年 5 月以来，1540 委员会的代表及其专家组织积极参加了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 20 个讲习班和其它会议，以便推动全面执行第 1540 号决议。这些外联活动在世界各地举行：在非洲和中东；在东南亚和东亚，包括太平洋岛屿国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东欧和西欧。出席者级别因会议议程所列的不同类型问题而异，并且取决于要着重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哪些方面。

1540 委员会继续参加了以下四类外联活动。第一，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组织了专门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举办了一个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此类讲习班，其重点是边境管理和出口管制方面的能力建设。该讲习班是于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为中美洲国家举办的。委员会要对主办国哥斯达黎加政府、组织者裁军事务厅以及赞助此次活动的欧洲联盟、挪威政府和美国政府表示感谢。

第二，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合作组织了区域讲习班。根据 2007 年和 2008 年在非洲取得的经验，1540

委员会的专家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一起，为中东和加勒比国家共同组织了两个有关“共同战略”的区域讲习班。这两个讲习班旨在解决在向安理会三个委员会提交报告或采取其它应对措施方面出现的问题，它们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扎比、于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的 Basseterre 举行。委员会感谢禁毒办资助并在组织讲习班方面发挥了作用，也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主办讲习班。

第三，会员国通过与 1540 委员会合作组织了区域讲习班。这些新专题外联活动包括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方面问题的区域讲习班，是由会员国与委员会专家组和禁毒办合作举办的。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斯里兰卡政府在科伦坡主办了一个由美国政府与裁军事务厅合作组织的区域讲习班，内容是第 1540(2004)号决议在南亚的执行情况，其具体重点是边境管理和出口管制。2009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由法国战略研究基金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促成于 10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扎比举办了一个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的议题是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在海湾地区造成的问题，特别提到了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提及的对相关材料进行衡算和保安的措施。委员会感谢这些讲习班的赞助方、主办者以及组织者。

第四，其他组织或会员国组织了会议。委员会及其专家应邀参加的大多数其他会议和讲习班讨论了 1540 委员会关心的各种问题。这些会议的主题范围广泛，从与扩散威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到核生化恐怖主义的具体威胁；从扩散融资方面的问题到出口管制和防止非法贩运；从以国内立法手段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到促进协助能力建设等不一而足。资助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加勒比共同体、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阿拉伯国家联盟、北约和太平洋岛屿论坛以及禁毒办。出资赞助或共同赞助会议的国家政府包

括：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中国、日本、新西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士、土耳其和美国。赞助这些讲习班的国家众多，这使 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有新的机会来提高对第 1540(2004)号决议在不同情况下的要求的认识，并且建立一个关系网络。

除了同各国参加研讨会的代表进行定期对话之外，在智利研讨会的前夕，1540 委员会的专家们就国家法律框架问题同东道国官员进行了紧张的协商。

将要开展的另一方面工作是为协助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制定具体国家的任务，包括为促进执行工作而确定优先领域和援助要求。

(以法语发言)

在第 1810(2008)号决议的鼓励下，委员会加紧努力发展其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信息交换所的职能。为此目的，委员会的援助工作组开会制定前进战略。通过分析援助请求，委员会的专家受权同有关国家进行后续对话，如同在最近提出请求时的做法那样，鼓励酌情利用援助样板，提出更加完善和具体的请求。

以 1540 委员会、1267 委员会和 1373 委员会的 3 位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发表的联合声明，阐述了 3 个委员会之间正在发展的密切合作。我们期待着进一步发展这些共同努力，特别是使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加入进来，加强在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等共同关心领域中的合作。1540 委员会同联合国机构其他实体的合作也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反恐执行工作队在推动有关领域中的合作与协调的特殊作用。

我在 10 月作为 1540 委员会主席访问了国际组织在欧洲的三个总部。我同布鲁塞尔世界海关组织的秘书长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这将作为在专家一级进行更详细对话的基础。在海牙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进行会谈之后，就确定具体合作领域的必要性达成了相互谅解。

我对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的第二次访问使我有机会与不同司的高级官员详细讨论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方案。相互交换的信件中将阐述建立更

密切关系所需的步骤。10月13日，我在维也纳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代表会晤，讨论同该区域组织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尔维纳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相关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进行通报。

在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通过10年之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仍然在世界范围构成威胁，特别是在南亚。与此同时，这些年来这一威胁有了很大的演变，我们必须确保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现有制裁制度，仍然是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有效工具。根据第1822(2008)号决议进行的本次审查，是确保本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相关人员与实体的综合名单仍然及时有效并确切反映当前威胁的有效工具。

正如安理会非常清楚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指示本委员会审查该决议通过之日综合名单上的所有488个名字，以便确保信息尽可能准确以及列名是适当的。审查进程是委员会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其工作的主要重点。

我在5月份向安全理事会进行的上次通报(S/PV.6128)中描述了审查程序。今天，我要汇报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审查进程目前的状况。

迄今为止，委员会开始对分成4组的422个名字的审查，把这些名字交给其各自的提名国、国籍国和/或居住国进行审查。剩余的66个名字将在今后几天交给审查国。一旦收到审查国关于综合名单上特定名字的所有答复之后，在一个月内委员会和监督小组的每个成员可以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之后将把这个名字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在委员会的会议上审查人名和实体名时，由监督小组介绍每个名字，然后委员会对该条目进行详细讨论。具体而言，委员会评估所有现有的信息，并考虑继续列名是否妥当。它根据有关决议中关于“同……有联系”的列名标准进行列名。委员会还考虑更新综合名单和/或叙述性汇总。

在审查过程中，有时显然需要更多的信息或澄清，委员会和监督小组就利用该机会接触审查国，以便解决出现的任何问题。这种后续讨论强化了审查进程，并且也提高了名单的质量。

在我上次通报时，头5个名字已被放在委员会的议程上。截至今天，委员会总共讨论了71个名字条目。有50个列名被确认是恰当的，而8个人名，包括Vinck、Sayadi、Nada和Brakaat等著名的案例，在根据第1822(2008)号决议对他们进行审查之后已经除名。对13个名字的审查尚未开始，因为本委员会认为，为了完成审议需要获得更多的信息。

为了能够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成功完成审查，本委员会非常依赖会员国的积极合作与协助。迅速作出答复是很重要的，因为只有在收到所有审查国的答复之后，委员会才能对特定名字进行审查。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向本委员会提供信息的所有国家，并且我也要呼吁所有审查国竭尽全力及时提供宝贵的信息。

我本人致力于确保审查进程认真、彻底。过去数月的经验表明，委员会全体成员都作出这项承诺，并为这项工作投入巨大努力，我对此表示感谢。

本着透明精神，我打算继续定期向会员国和更广大的公众介绍审查进展的最新情况，包括定期通报、发表新闻稿和更新委员会的网页。

我现在希望就解释列名理由的叙述性汇总谈几句。在监督小组的协助下，本委员会继续在其网站上提供关于综合名单上所有列名理由的叙述性汇总。自今年初以来，已经批准在委员会网址上发表总共164个叙述性汇总。监督小组又编写了294个叙述性汇总的第一稿，目前正在由指定国家进行审查。

截至今天，综合名单上有504个条目：397位个人——255人同基地组织有联系，142人同塔利班有联系——以及107个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实体。从我上次通报以来，本委员会在名单上增加了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5个人的名字。在同一时期，委员会批准除去9个列名——5位个人和4个实体——其中8个

是在审查范围内决定的。我要强调，除了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进行的审查之外，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继续能够联络除名协调中心。

尽管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关于综合名单仍存在着几个挑战。有许多条目的识别标志太少，而且所载信息不足，以至无法正确识别当事方。例如，数个个人既没有全名，也没有出生日期。对这些条目实施制裁措施非常困难。

另一个挑战涉及死亡人员。委员会知道几个人，他们被报死亡或被认为已经死亡，但他们仍在名单上。在 27 个事例中，综合名单上公布了死亡信息。委员会当前正在讨论，是否有可能采用一个更加灵活的程序，把确认没有财产的死亡人员从名单上除去。同时，我们正在处理如何能够最好地保证死亡人员的剩余财产不会落入其他所列人员手中的问题。审查是一个理想的机会，可以检查这些条目，增加更多的识别标志，并把已被认为不再适合列名的名字从名单上除去。

此外，在过去几年中，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制裁机制也受到一系列国家和个人越来越多的批评，原因是程序和人权方面的关切，尤其是在陈情权方面，以及对委员会的决定没有审查机制，或没有上诉的可能。国家和区域法院收到的案件数量不断增长。当前，世界各地约有 30 个左右的法院案件。委员会清楚这些挑战，而且就象第 1822(2008)号决议提及的那样，委员会致力于继续改进自己的程序，以便在将个人、团体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和从名单中除名以及批准人道主义豁免时，更加公正和透明。

我也要提请大家注意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的第九次报告(S/2009/245)和委员会对其中所载建议的立场，报告是在 8 月份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并已被放在了委员会的网站上(见 S/2009/427)。委员会特别关注它如何能够改进自己程序的公正和透明的各项建议，以及关注寻求提高有效实施制裁措施需要的快速信息传播的各项建议。委员会认为，实施这些建议能够进一步提高制裁机制的可信度、有效性和效率。

监察组第十次报告(S/2009/502)于 7 月底提交委员会。当前，委员会正在审议监察组最新的 21 条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带有委员会对这些最新建议立场的报告。

遵循委员会历任主席的做法，我于 6 月 18 日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公开通报会。这次通报会提供了一次同会员国进行非正式交流的很好机会，在改善制裁措施的实施中，会员国是委员会最重要的伙伴。

10 月 28 日，委员会同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谢宁先生举行了会晤。委员会成员同谢宁先生就委员会程序公平与透明度相关的问题，尤其是关于列名和除名问题，进行了建设性交流。

自我上一次通报情况以来，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进行了两次访问。2009 年 6 月，应俄罗斯联邦邀请，我参加了在俄罗斯联邦伊尔库茨克举行的第八次特工部门、安全机构和执法部门会议。10 月 8 日和 9 日，我访问了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的欧洲联盟机构，在那里，我举行了有关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执行制裁措施问题的磋商。这次访问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借以讨论当前——尤其是在欧洲法院最近做出裁决后，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实施制裁制度面临的挑战。

在访问布鲁塞尔后，我也参加了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一个国家反恐协调中心国际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 100 多名来自各会员国的代表以及约 40 个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会议为提高对委员会工作认识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

我也要借此机会重申，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30 段鼓励各会员国派代表与委员会会晤，更加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或自愿通报他们落实制裁措施的工作。委员会愿意聆听想法和关切，并期望继续同所有会员国进行合作和对话。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监察组成员，尤其是感谢监察组协调员理查德·巴雷特先生，

还有 1267 委员会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做出的宝贵贡献，尤其是有鉴于审查进程和起草叙述性简要说明平添大量额外工作。

自我上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按照第 1822(2008)号决议审查综合名单的工作已开始初见成效。不仅象我刚才说的，由于审查的直接结果，8 个名字已从名单上除去，而且审查还提高了数个仍在名单上的条目的质量。这项活动使审查国家调整其承诺和精力，审查国家认真热情地承担起这项巨大任务。

充分执行第 1822(2008)号决议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阶段，我认为，当前的审查进程也将使委员会成员从新的角度审视现有的程序和做法，并使他们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来改进适当程序并加强该制度。至关重要的是，继续改进委员会的程序，以使 1267 制裁制度成为一个更加强大和有效的工具。第 1822(2008)号决议将于今年年底到期，其后续决议将为采取进一步步骤提供下一个机会，来确保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改进工作方法，进而加强制裁制度。我们希望新决议将努力处理制度当前面临的挑战，并反映审查中汲取的一些经验教训。在委员会进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候，我们完全期待能得到参与的各会员国的支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克罗地亚及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详细通报三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并感谢就三个委员会之间合作所做联合通报。

三个委员会自 5 月以来在协调与合作领域取得的进展众所周知，尤其是在它们的专家组方面。然而，墨西哥认为，我们仍然能够做许多事情，来改进三个

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当然要尊重它们各自的授权。关于 1373 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们要表示，我们对评估活动——更具体地说，是执行局和委员会成员在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方面进行的联合努力——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我们重申我们的支持，以期在 2010 年顺利完成目前开展的进程。

我们还感谢执行局对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进行全球调查；调查报告已于最近提交 1373 委员会。我们确信，安全理事会审议该调查报告将大大有助于确定在朝着充分和始终如一执行 1373 制度方向迈进时已经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墨西哥对 1373 委员会内举行的专题辩论尤其感到高兴。我们赞扬 1373 委员会主席为这些辩论提供动力。在我们看来，1373 委员会成员和执行局专家之间的对话是必要的，有助于促进更好地了解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应注意的各个方面。鉴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多面性，必须以综合的方式加强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专题辩论无疑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墨西哥要重申，协调 1373 委员会通过其执行局向各国提供的援助应该始终包括有关加强法治的方面。确保负责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载义务的人在履行这些义务时给予法律、特别是人权以应有的关注，将导致国际反恐制度得到加强。合法性和有效性并不相互排斥；相反，二者可以携手并进。

谈到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 1267 委员会，墨西哥也要对该委员会主席及其工作班子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我们还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的努力表示赞赏。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建立的审查进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陈述性摘要的更新和发表，均是重大成就。把综合名单转变成为一个动态文书的努力已经开始产生令人非常满意的结果。

无疑还有若干障碍有待克服，我们刚才听取的通报中已讨论了其中的许多障碍。然而，我们坚信，我们所取得的真正进展应当成为一种动力，推动我们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更透明的制度，这种制度应更加注

意基本的合法性原则，包括应有的程序。即将对第 1822(2008)号决议进行的审查为我们提供一次良机；我们不可错过。

关于 1540 委员会的活动，墨西哥热烈欢迎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全面审查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框架内举行的公开辩论。这次辩论为加大 1540 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互动提供了一次可喜的机会，其本身就是一次值得赞扬的活动。参加这次辩论的国家代表团的数量及其发言的质量都表明，它们重视履行源自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复杂义务。在全面审查过程中，我们不仅确定了已经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而且还着手处理新专题。例如，1540 委员会处理了为执行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对个人和应有程序的影响问题。这一点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符合各国充分尊重人权的义务。

墨西哥认为，1540 委员会现在应开始研究在那次公开辩论期间提出的建议。这样，它就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套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将有助于促进更好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墨西哥认为，现在有重要的机会来改进 1540 委员会援助各国的任务，以帮助各国建设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能力。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我要再次确认 1540 委员会与裁军事务厅联合开展的促进活动所显示出的出色努力，特别是通过举办区域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是非常有益的工具，有助于促进更好地理解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1540 委员会在其工作中所采取的这一合作方法无疑应当继续用下去。

世界舆论了解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对国际法、特别是人权保持充分尊重，不仅是一种法律和道德要求，而且还是确保反恐制度未来获得成功和充分有效的关键。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各位主席的通报。他们兢兢业业的领导作风是确

保 1267 委员会、1373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工作富有成效的中心因素。今天，我们有机会集中关注三个委员会过去几个月来所取得的成就。

美国支持联合国在加强国家和区域反恐努力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正如奥巴马总统 9 月 23 日向大会讲话时所说的那样，

“[美国]制定了坚定不移的明确目标：同联合国所有成员共同努力，打击、摧垮并击溃基地组织及其极端主义同伙——这个网络杀害了成千上万持不同信仰、属于不同国家的民众，并曾策划炸毁这座大楼。”(A/64/PV.3,第9页)

迈尔-哈廷大使，美国赞赏你作为 1267 委员会主席所表现出的领导能力和个人承诺。我们还赞扬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所做的工作。作为一个独立和客观实况调查机构，该监察组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构成的威胁仍是安理会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若无会员国的集体努力，世界将变得更易于受到恐怖分子的袭击。

我们能为确保 1267 制度仍然是应对这一威胁的重要和有效多边工具做些什么呢？第一，我们可以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充分执行 1267 制度规定的措施。只有各国积极参加 1267 制度，例如提议把新的名字列入名单，该制度才能够充分发挥职能。第二，我们应当继续努力确保综合名单尽可能准确和即时更新，从而确保我们实施制裁的程序公平和明确。第 1735(2006)号和第 1822(2008)号决议规定了旨在帮助该委员会确认综合名单准确性的措施。该委员会一直在努力实施的也许是第 1822(2008)中规定的最重要措施。在 2010 年 6 月以前逐一对综合名单上每个名字进行审查的工作将在未来数月里持续进行。美国承诺确保这项审查工作产生实际作用，并且正在与会员国进行合作，争取按时完成对综合名单的审查。

第三，我们应该继续努力确保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实施制裁。第 1822(2008)号决议以及此前有关决议都规定了重大改进办法，以确保公平性。在未来几个

星期，安理会将谈判拟订一项新的决议，延长 1267 委员会监察组的任务期限，安理会将借此机会加强这一制度，提高我们对付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威胁的能力。美国认为，这项新决议应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个人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尽可能做到公平和透明。我们认为，就 1267 委员会决定将个人列入名单以及审查寻求除名者所提申请的方式而言，仍然有改进的余地。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我要感谢维洛维奇大使出色指导了该委员会的工作。维洛维奇大使促成提高了委员会工作的效率。鉴于这是他最后一次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汇报工作，我们谨祝愿他今后一切顺利，并感谢他所提供的领导。

美国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在迈克·史密斯的领导下有了明显改进。我们高兴地看到反恐执行局在纽约以外的地方，在一些国家首都，与有关各方进行更多接触，并在实地与有关部门的专家进行更多交流。美国希望反恐执行局能更多地重视这个方面。我们赞扬反恐执行局在南亚开展的工作，我们鼓励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系统广泛各部门探索在北非采取类似举措。

美国欢迎有关各方作出种种努力，以制订一项更全面的联合国反恐方案，并使之与联合国开展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广泛努力更密切地结合起来。这意味着必须与世界各国一道开展合作，以建设必要的能力，应对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跨国安全挑战。这项努力不仅涉及安全理事会，而且也涉及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这方面，美国期待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进一步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我们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最近走访了反恐委员会，并且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它们涉及如何加强现有办法，以便在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工作中突出强调人权在反恐方面的作用。

关于 1540 委员会，我要赞扬乌尔维纳大使在指导这个重要委员会工作方面表现的领导能力和工作

热情。作为 1540 委员会主席，乌尔维纳大使促进提高了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并且支持为使委员会工作更具效力、更符合实际需要而提出的一系列想法。鉴于乌尔维纳大使今天也是最后一次以主席身份来到安理会，我们谨祝愿他今后一切顺利，并感谢他提供的领导。他所留下的委员会将是一个有着强有力任务授权和明确目标的机构。

在三个委员会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的 6 个月里，世界各国越来越关心 1540 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于 9 月 24 日一致通过了第 1887(2009)号决议，从而发出了一个有力而明确的讯息，即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建立防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工具。第 1887(2009)号决议申明必须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欢迎 1540 委员会迄今在各筹资机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强化了安全理事会确保有效而可持续支持委员会活动、包括其能力建设活动的决心。在第 1887(2009)号决议通过后一星期内，委员会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这次为期三天的活动提供了一个面向各方的场所，使所有各国和各有关政府间机构都能交流彼此的经验，并就决议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交换意见。

1540 委员会的成功在于它能够逐步落实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各项规定的工作方案。我们敦促该委员会精简援助请求处理程序，使各项请求更加透明，并确保及时而有效地作出答复。作为这项努力的参与方，美国致力于建立一个自愿基金，以帮助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专门知识，促进第 1540(2004)的执行。

最后，就所有三个反恐机构而言，它们需要在彼此间进行更多的相互交流。一个机构的良好做法应该更经常地被另外两个机构采纳。这样的情况不太经常出现。我们尤其要赞扬 1540 委员会成功开展的外联工作，包括该委员会今年秋季举行的一次前所未有的公开会议，那次为期 3 天的会议是委员会审查工作的一部分，此外我们也要赞扬它在接触民间社会并推动其参加委员会工作方面所作的成功努力。安理会所有反恐委员会都应该始终铭记有必要提高其工作的透

明度，使联合国各组织、各国家行为体、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能够更容易参加其工作。我们鼓励三个委员会在广泛一系列问题上与会员国开展进一步互动接触，以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得到充分理解，而且能与会员国本国的反恐努力相配合。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其他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就其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通报。我谨以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的身份，就三个委员会的工作作一些简短的评论。

关于 1267 委员会，哥斯达黎加认为，有效运用有选择的制裁，是安全理事会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一个有益工具。出于这一原因，作为安理会的一个成员，我国一直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帮助使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制度更加符合关于适当程序的国际标准，更加符合国际法、更益于尊重人权，从而提高制裁制度的合法性、信誉和效力。

去年，我们采取了一项重要步骤，通过了第 1822(2008)号决议，其中包含了各种有助于逐步提高透明度并使相关程序更明确、更公平的创新办法，包括公布叙述性简要说明以及对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进行审查。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并赞扬 1267 委员会主席迈尔-哈廷大使在落实这项审查工作方面所作的投入。我们赞扬他尤其关心这一进程，寻求编制一份能更经常更新而且更符合实际情况的名单。

在世界各地进行的审判日渐增多，这似乎证实有必要为制裁制度建立一个来自安理会内部，而非来自外部司法、区域或国际机构的非政治性独立审查机制。有鉴于此，哥斯达黎加与德国、丹麦、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瑞士、比利时、芬兰和挪威一道，共同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述了一些备选方案，目的是改进制裁制度内部的适当程序。我们敦促安理会和本组织广大会员国考虑这些备选方案，尤其是鉴于我们将在下个月谈判拟订一项延长制裁制度的决议。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该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工作是联合国反恐努

力的重要因素。我们要感谢兰科·维洛维奇大使和迈克·史密斯先生各自对反恐委员会和执行局领导有方。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把该委员会的工作引向加强其下列方面的工作，即在与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合作以及为确定是否需要任何技术援助而与会员国代表举行非正式会晤和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做法等工作。

我们也欢迎执行局以灵活的做法进行访问，适应每个国家的情况，而且每次访问期间都强调，会员国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人权标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哥斯达黎加希望看到，每次访问都有一位人权专家参加，给这一领域分配更多的资源。

我对 1540 委员会发表一条简短意见。过去两年我有幸主持了这个委员会的工作。我想强调，哥斯达黎加感到，开展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有多么的重要。审查期间，会员国的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以及学术和行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组织有机会发表他们的意见，提出建议以及评估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在这次审查中，召开了 6 次向各会员国开放的会议，其中 3 次以互动的方式进行。对委员会工作看法的变化得到证实。我们希望这些会议有助于这一点。最初被视为安理会强加并超越《宪章》所赋权力的事，现在被看作旨在实现共同目标的国际合作广泛进程中的一部分。

开展全面审查，特别是召开公开会议，是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更具透明度和包容性之重要性的实例。我们有幸在这次史无前例的活动中协调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然而，正如其全部历史已表明的那样，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创新的真正价值，在于它们应该成为标准做法。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今后会重复这种活动。

马克·莱文·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乌尔维纳和维洛维奇大使和主席先生你今天所作的通报。

国际恐怖主义仍然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主要威胁之一。10 月 28 日在喀布尔对联合国工作人员令人震

惊的袭击以悲惨的方式提醒人们，这个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世界各地每天面临着威胁。我们向他们的家人和朋友表示哀悼。

我们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维洛维奇大使领导下和在迈克·史密斯及其团队大力支持下取得的进展。当前的审视活动是一次机会，可藉以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不得力的会员国进行对话。这不只是一次做官样文章的活动。应该用它来着重关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确定的具体挑战。与此相关的是，应该把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做得更方便使用者，这样他们就能够更集中关注技术援助。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重点的访问给予反恐执行局更大的灵活性，并使它能更多更有针对性地走访，重点处理关切的主要问题。这样做使反恐执行局能够找出好做法的实例，更广泛地交流。我们也欢迎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之间的关系强化，包括通过召开重点更明确的当地捐助者会议。

乌尔维纳大使卸任 1540 委员会主席时，大家会非常想念他的领导。我们欢迎委员会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在审查的公开会议上，听取广大会员国和各种国际组织的看法，将是有助益的。我们期待着审查的最后结果文件，其中应载有切实可行的建议，以改进执行状况。我们希望看到现在工作重点进一步转向在那些执行极不得力的会员国实现有效执行。改进援助的提供将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本月初召开了援助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我们希望这将为制订一个更有效的 1540 援助战略创造势头。全面审查的有效组织以及提供援助工作的改进，展现了 1540 委员会工作小组新结构的好处。

通过联合国全球减少威胁方案，我们已经为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认捐了 7.5 亿美元，这是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目标的支持。我们已在 18 个国家着手一些项目的工作，有的涉及实物保护工作，有的是改进材料安全，还有的是促进削减化学武器库存及支持前武器科学家的持续就业，不一而足。我们还继续支助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我们已将 2009 年捐款增加了一倍，达 600 万美元。

我们欢迎第 1822(2008)号决议在 1267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机制上做出的实质性进展。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努力工作，以确保该决议得到有效和高效的执行。我要赞扬监测组和主席先生你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但委员会还有更多事情要做，以帮助把机制变得更可靠和更可持续。尤其是，我们必需保护列入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权利，努力提高总名单的可信度。主席先生，正如你在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关键是除名程序。我们必须能够表明，一旦列入名单的人不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就有可能从名单上除名。这一进程必须更透明和基于实绩。应当就除名请求向个人作出明确、合理、及时的答复。

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同我们安全理事会的伙伴一起努力，探讨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即将提出的决议。作为结果，我们希望看到，有一个更有力和更有效的制裁机制。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这次联合通报会。我们感谢 1373 委员会主席维洛维奇大使和 1540 委员会主席乌尔维纳大使以及你，主席先生，以 1267 委员会主席身份所做颇有见地的通报。

乌干达欢迎三个委员会之间继续密切合作。这种合作对改进在制订共同战略和协调活动方面的实绩是必要的。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这种合作在协助侧重于安理会第 1373(2001)号、第 1267(1999)号及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方面起到了激励的效果。

我们欢迎会员国在完成分析和通过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确实是 1373 委员会取得的重大成就。而且，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委员会将支持所有会员国百分之百完成评估。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我们支持会员国、捐助方和受益方就促进技术援助目前开展的对话。对话使会员国有机会与委员会就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需要的务实措施坦诚交换意见。事实上，会员国部分遵守或未遵守全面执行安

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往往是由于缺乏执行决议的技术能力。

恐怖主义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非国家行为体中扩散依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和挑战之一。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在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努力中进行协调。三个附属机构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合作是在正确方向上迈出的一步，应当予以鼓励。

我们欢迎 1540 委员会主席代表三个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报告证实安理会要求的全盘审查正在进行。我要重申，乌干达支持全盘审查。审查必须评估风险和威胁的变化，确定执行决议的务实办法，并且明确地阻碍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挑战。

情况通报中提到的辩论和专题讨论会非常有价值。我们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及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在纽约这里并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组织了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使人们更好地理解安理会各项决议，这最终有助于执行这些决议。

我们同意，综合名单依然是联合国反恐努力的一项有益手段。但是，如果不及时和有效地解决目前的差距，综合名单的可信性将受到破坏。因此，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听到 1267 委员会致力于通过采取更多公平和透明做法来改进其程序，这将有助于委员会的有效性。

最后，乌干达要再次感谢三个附属机构主席以及相关监察组和专家组所做的好工作。

我们向安理会保证，乌干达将继续予以合作，为一个安全和平的世界而努力。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三位主席作了全面和内容翔实的情况通报。我们高度赞赏三个委员会所做的宝贵工作。

今天，各种形式和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继续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威胁。没有国家不受这些跨境威胁的影响。换言之，没有自满的余地。因此，我们应当以更坚定的方式采取行动，并力求提高我们努力的有效性。

正如迈尔-哈廷大使所说的那样，在过去 10 年中，1267 制裁制度证明是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恐怖分子以及附属于这些团体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的有效工具。我们认为，通过采取行动把 500 多个名字列入其综合名单，这一制裁制度在防止许多可能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方面一直起关键作用。

在现阶段，我们需要集中努力，以便进一步加强这一制裁制度。在这方面，国家和区域法院关于综合名单上一些名字的裁定是一个优先领域，需要进一步予以认真关注。第 1822(2008)号决议的后续决议将于今年年底前通过，该决议将为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提供良好机会。

在这方面，土耳其将采取建设性和灵活的办法，以便考虑一些法院决定所要求的适当程序和公平原则，而不预先判断 1267 委员会的最后决定。

我们也期待着在 2010 年 6 月结束对综合名单的审查进程。由于监察组的积极贡献，委员会已审查了大量名字。我们希望，随着审查进程结束，综合名单将更好地反映目前的威胁，从而成为一个更可信的工具，以便应对主席指出的这方面的挑战。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维洛维奇大使的领导下，委员会在监督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方面一直在开展出色工作。我也要赞扬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及其专业和勤奋的团队为委员会工作提供的支持和作出的贡献。

虽然这样说，但由于缺乏政治意愿或能力，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依然存在不足。我们认为，委员会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确保会员国充分理解依照这些决议它们所承担的义务，并采取必

要措施来履行这些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应当得到加强，以便委员会能更有效地完成其监督和援助任务。

就土耳其而言，我们将积极争取在这方面取得更多进展。我们感谢主席，因为委员会树立了良好榜样。我们的重点将是可以采取的实际措施，以便扩大一些已存在安排的范围，或者弥补在执行中发现的差距。

自从获得通过以来，第 1540(2004)号决议已成为全球防扩散和反恐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高兴地看到，在乌尔维纳大使干练地主持 1540 委员会期间，并且由于专家组的辛勤工作，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大有改进。话虽如此，土耳其继续支持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我们认为，全面审查是一个持续进程。因此，我们应当继续不停地努力。

我们认为，对国别访问以及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举行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等外联活动，也很有好处。因此，我们支持在所有三个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开展这类活动。

在结束发言前，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只有通过所有会员国之间以综合方式进行密切合作，才能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我要重申，我国决心继续积极参加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并提供各种支助。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他们分别是维洛维奇大使、迈尔-哈廷大使和乌尔维纳大使——所作的内容详尽的通报，以及他们为加强国际反恐合作所做的工作。

俄罗斯联邦赞成加强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它们的联合声明中提出了这项协调努力的主要方向。我们认为，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

之间今后的合作，是加强安全理事会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工作的有效性的主要先决条件。

我现在谈谈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在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协助下，该委员会在有关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在同各国的对话中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在俄罗斯联邦、法国和越南的主持下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国别访问仍然是反恐委员会的一个重要工具，过去 6 个月的经验证实了这种访问的有效性，包括区域访问、重复访问、有重点的访问及全面的访问。我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同 8 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之间在这种访问期间的合作。通过这种努力，该委员会得以澄清第 1373(2001)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的各项规定。

我们也注意到反恐委员会同会员国之间就第 1624(2005)号决议进行的对话中的进展，该决议涉及同恐怖主义进行意识形态的斗争，特别是制止煽动。100 个会员国已就此向该委员会提交报告。

我们也要赞扬反恐执行局在迈克·史密斯的领导下向该委员会提供的援助。根据第 1805(2008)号决议，在 6 月对反恐执行局的工作进行了中期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对反恐执行局的工作进行了评估，执行局在与其任务规定相关的所有领域中获得高度评价。我们赞同这种积极的评价。我们进一步支持反恐执行局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并且赞扬反恐执行局向工作队有关反恐综合援助、处理恐怖主义资金来源以及在反恐中保护人权的各个工作组提供了援助。

我们仍然认为，1267 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最有效和精干的反恐机制之一。我们对阿富汗境内外恐怖主义活动的增加、塔利班作用及其极端思想的扩大，感到严重关切。我们认为，声称塔利班同基地组织之间的联系正减弱，以及通过灵活的制裁，我们就能够使它们之间产生隔阂，或某种程度上孤立所谓的塔利班顽固分子的说法，是不现实的。我们认为，试图同极端团体领导人进行政治接触，特别是在违反安全理事

会的制裁制度的情况下这样做是不合适的、危险的。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严格执行针对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 1267 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原则所制定的制裁名单上的个人的措施。

我们欢迎该委员会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为更新综合名单和确保其反映当今恐怖威胁的真面目所作的努力。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在违反现行程序的情况下加快或便利除名的任何企图，都是于事无补的。我们支持有关增加委员会程序透明度的合理想法，以避免人们对实行制裁的合法性产生疑虑，包括区域或国家法庭表示的疑虑。

不让该委员会所起的监督制裁执行工作的作用受到削弱是重要的，特别是在金融封锁的豁免方面。我们呼吁各国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提出把同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和组织，包括以出售非法毒品的盈利来资助恐怖活动的个人和组织列入名单的请求。

为了使我们消除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真正和变化无常威胁的努力取得成功，所有国家必须充分和自觉履行其义务。俄罗斯联邦一贯赞成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随后的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这些决议的目的是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不会落入非国家实体、特别是恐怖分子的手中。

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没有失去任何重要性。在 1540 委员会最近作为全面审查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工作一部分而举行的几次公开会议上，许多与会者提到恐怖分子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1540 委员会在巩固和加强该领域中国际努力的有效性方面，可发挥核心作用。

该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出色。举行了 8 次成功的正式会议，并为这些会议的筹备和举行做了大量工作。其中六次会议是一些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参加的公开会议。毫无疑问，这种做法加强了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透明度。

我们期望，不久将完成的审查进程，将为进一步加强国际上消除扩散威胁与风险的努力提供新动力，而 1540 委员会将在国际努力中发挥协调作用。该委员会必须继续加强对各国的援助，帮助它们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为此目的协调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作为它参与的广泛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的一部分。

我们准备继续支持此类措施，包括在我们就 1540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相关的问题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不断进行合作的框架内。俄罗斯将继续采取有目的的措施，以实现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

古伊德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并且不仅对他们的详尽通报，而且也对他们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其他成员一道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这些情况通报已表明，正在进行审查的三个委员会继续作出积极和近乎共同的努力。三个委员会相互之间也在继续开展合作。我们早些时候听到的联合声明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方案拟订、从结构和程序上改进工作方法也在继续向前迈进。对安全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也在进行之中。国家能力建设援助一直在继续，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还作出了特别努力，来提高透明度和促进尊重人权。我们呼吁加强这些举措，它们应该得到我们充分赞赏。

然而，我们要重申，除非把这些举措放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个一致批准的全面可靠框架内，否则，这样的举措是不完整的。补充我们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的努力，现在时机已经成熟。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也应该认真处理这一战略的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那就是，恐怖主义的根源。

占据别人的土地，伤害他们的文化和文明，并且剥夺他们抵抗占领的合法权利，都为滋生暴力行为提供了沃土，我认为对这一事实没有任何争议。不能通

过继续沿用双重标准、任意指责和临时采取权宜之计的方法，把这样的问题边缘化。然而，我们今天所能做的是评估三个委员会的努力。在这方面，我简略地说几句。

我们欣见兰科·维洛维奇大使主持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迈克·史密斯先生主持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协助下完成了对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初步评估。我们希望，明年能够完成未决的问题。我们也期望着在今年年底前，得到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查的信息。我们赞赏委员会访问包括利比亚在内的几个国家。我国要正式表示，它赞赏反恐执行局及其专门知识和执行局为改善反恐活动作出的努力。我要重申，我国愿意同反恐执行局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努力开展合作。

主席先生，我们还要欢迎按照第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委员会在你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取得的进展。我们也欢迎对综合名单所列人名的审查。主席刚才谈到了完成这一进程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拟出一份在法律上无可挑剔的制裁名单。一些人早已死亡，他们的名字仍在名单上。有些名字，将其列入名单已不再适当，包括没有明确认定的人员。这确实妨碍各国施展其实施制裁的能力。这还可能导致，仅凭由某个名字联想而生的怀疑就任意实施制裁。我们强调，必需迅速完成这个进程而且必需补充足够的主要可识别信息，以便除去所有在名单上列名已无可信理由的名字。

我们欢迎通过第1730(2006)号决议，并建立一个接收除名请求的协调中心。然而，我们认为，对这个重要步骤仍需采取进一步的补充措施，来制定透明和程序公正的标准。我们也鼓励委员会继续按照第1452(2002)号决议批准豁免，以免占上令人憎恶的集体惩罚之名，并避免采取并非基于国际法律和公正原则和对家庭产生影响的严厉制裁。而且，我们强调，委员会需要审查阻碍迅速批准豁免的制裁。尤其是，我们敦促委员会审查利用暂停执行来阻碍请求豁免的情况。

最后，我们要赞扬按照第1540(2004)号决议建立的委员会。我们感谢乌尔维纳大使对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付出的努力，尤其是在推动各国执行不扩散义务方面。包括利比亚在内的许多国家已提交了决议所要求的信息。我们继续敦促所有国家都这么做。我们完全理解各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危险。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当前的机制是不充分和不普遍的，因为它们的条款仍未被纳入国家立法。

我们再次重申，我们谴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认为，完全销毁这类武器仍是防止它们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最好办法。我们也认为，裁军和不扩散这两个目标要求实现可持续和不可逆转的进展。

最后，我国曾经受过国际恐怖主义制造的悲剧，我国继续支持三个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有助于实现消除恐怖主义根源和各种表现形式这一集体目标的一切努力，以便我们能够在各国人民享有真正安全与平安的世界中生活。

博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表达我国代表团感谢维洛维奇和乌尔维纳两位大使通报他们领导的委员会的工作。我还要感谢他们作为这些委员会的主席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知道恐怖主义对各国和各国人民构成的威胁。它影响平民，平民成为恐怖主义的首要受害者。恐怖主义确实是不可容忍的威胁，对此我们别无选择，只有团结起来，共同行动。法国将继续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所有责任。

联合国最近痛苦地发现，它自己也成了攻击目标。在此，我们要向沦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表示敬意。我们特别缅怀10月28日在喀布尔受伤或遇难的男女人士。我们还欢迎联合国坚决不屈服于恐怖主义讹诈，并坚持在阿富汗执行任务。

联合国现在有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牢固框架。但我们大家都知道，恐怖分子会利用系统中存在的任何漏洞。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应能够在其各自专家组支持下执行相应的决议，并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大力支持。

第 1822(2008)号决议已使我们能够改进 1267 委员会的工作和程序，特别是通过修订受制裁个人和实体的名单。这项任务工程浩大，它将使我们能够通过名单准确了解威胁的情况。我们希望，对第 1822(2008)号决议的审查将是一次机会，藉以继续改进该委员会的工作和程序。我们认为，该决议应更为广为人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审查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所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因此，必须非常明确，该决议具有约束力，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它。在这方面，法国已经尽自己的一份责任。当然，有些国家缺乏执行该决议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可以而且应当获益于技术援助。在此，我要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有效工作及其与各国开展的旨在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其义务的高质量对话。我还要感谢反恐执行局根据反恐工作的先后顺序举办关于区域局势的讲习班。在这方面，1373 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侧重于最具战略意义的问题，并使它能够确切不断地了解情况。

我还要简要谈谈第 1540(2004)号决议。我们都知道，核、放射、生物和化学恐怖主义仍然是我们的安全所面临的首要威胁之一。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在该委员会内作出不懈努力。我们必须提高该委员会的可见度和效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 10 月 1 日在哥斯达黎加主持下对第 1540(2004)号决议进行的全面审查；这次审查必须成为该委员会未来数月工作的依据。我们还应当努力确保有效执行该决议。为此，1540 委员会必须改进工作，因为其作用对于协调援助请求是至关重要的。

事实上，我们今天必须把我们的全部精力放在援助上。1540 委员会工作组(目前由法国担任主席)将竭

尽全力，争取在这方面取得具体进展。我们必须改进处理援助请求的时限，改进承诺的落实情况，并对某些国家进行有针对性的访问。

我们鼓励所有希望加强其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能力的国家向 1540 委员会提出援助请求。我们还呼吁所有具备必要能力的国家协助 1540 委员会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力度。

我们欢迎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此举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并有助于参与反恐的各方交流经验和确定共同优先事项。我们认为，该工作队已经成为我们工具箱中一件至关重要的工具。我们现在必须使之体制化。

就自身而言，我们将继续在三个委员会内发挥积极作用，并将竭尽全力加强联合国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能力。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维洛维奇大使、乌尔维纳大使和迈尔-哈廷大使以负责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热烈欢迎该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为执行该委员会工作计划所作的努力。该委员会于 9 月 30 日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所作的全面审查是该委员会设立五年后工作的一个重要阶段。我们希望尽快把该委员会在这次审查结束时提出的重要建议转变成为旨在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目标的具体和有效措施。

为支持该委员会的举措和努力，我们一贯认为，该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应当对愿意的国家进行访问。这种访问将使它能够改进其与有关国家的对话并评估这些国家的执行努力和技术援助需要。这种访问，加上培训和宣传项目，特别是区域讲习班，对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将具有决定性意义。

我们还敦促该委员会保持其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持续、直接对话和经验交流，以便更好地指导自身工作。

目前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已经证明行之有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第 1822(2008)号决议通过后所采取的相关举措更加改进了这一制度，使之适应新的国际环境。

确保把个人或实体加入综合名单或从中除名的程序可靠和透明，以及努力简化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给予豁免的程序，既尊重了人权也加强了反恐活动。我们欢迎通过努力确保可靠信息为该委员会工作提供了新的动力，这种信息将为说明列名或除名提供更充分的理由。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监察组通过其与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实体的有效合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目前对综合名单上所有名字进行的审查的确至关重要，它不仅要求直接相关的各国，而且还要求所有会员国予以配合，以便如第 1822(2008)号决议要求的那样，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拿出一个可靠和无争议的名单。

此外，我们认为，为便于各国交流信息和讨论在执行制裁制度的过程中保护人权的问题而于 6 月 18 日和 10 月 28 日组织的非正式会议的成功表明了该委员会取得的进展。该委员会主席对俄罗斯联邦、布鲁塞尔和维也纳的访问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具价值。这一传统是有益的，因而应继续发扬。

我们还坚信，目前对监察组在其第 10 次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讨论以及从审查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将有助于纠正不足，并使制裁制度更为有效，特别是借助即将通过一项新决议的方式实现这一目的。

最重要的是，如果我们希望有一个可持续和有效的制裁制度，就必须把向能力尚未开发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以防止它们成为制裁对象个人的现成避风港。否则，迄今取得的所有进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受损。

关于 1373 委员会，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执行局的支持下，该委员会已经完成 191 项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2009 年 6 月对委员会执行局支持进行的初步评估产生了适当的建议，我们支持这些建议。

委员会与某些国家纽约常驻代表团开展的直接对话，国别访问(其中包括 2 月对布基纳法索的访问)，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参加的培训讲习班和提高认识的研讨会，与包括在阿尔及尔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密切合作和经验交流，以及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评估过程，这些都帮助人们更清楚地了解各国履行义务的方式，并帮助制定了建议。修改后的决议执行情况全球调查促进了改进委员会的区域和次区域评估。

我们相信，这项工作之后提出的这些建议如果忠实执行，将有助于弥补该决议执行中的差距。这同样适用于就技术援助与合作举行的两次专题讨论得出的结论。鉴于取得的这些结果，应该赞扬委员会和执行局过去 6 个月开展的工作。

最后，由于打击恐怖主义是一项需要共同努力的复杂工作，我们欢迎三个委员会之间和它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由秘书长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设立的工作队之间的合作。

奥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对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表示感谢。我还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起感谢安理会三个反恐委员会主席关于过去 6 个月的事态发展的通报。

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社会的严重威胁。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综合和多方面的办法及持久的努力。三个委员会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应继续努力进一步制定有效措施。

正如我们都知道的那样，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造成的恐怖主义威胁仍然有增无减。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对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牵连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制裁——禁止旅行、冻结资产和禁运武器——继续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为了使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制度充分发挥效力，继续努力确保综合名单的可信度必不可少。日本赞扬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所进行的全面审查名单和列名原因的概述及近年改进列名和除名程序上迄今完成的工作。我们也感谢监测组和 1267 委员会秘书处在这些方面所做的辛勤工作。

日本认为 1267 制裁制度的改善，对于改进适当程序和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率十分重要。我们继续支持以不削弱该制度作为反恐措施的效力的方式改进这一制度。

我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上的出色工作。我还要感谢执行主任史密斯先生和反恐执行局的专家们在反恐斗争中开展的出色工作。

我们非常重视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在确定反恐技术援助领域具体需求上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所有会员国在审查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中进行的总结工作。这项工作通过对话，有助于确定会员国面临的挑战和它们需要的技术援助。我们希望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加强所有会员国的反恐能力。

与此同时，必须指出，有些国家未向反恐执行局及时提交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我们想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与反恐执行局充分合作，并作出坚定的努力在期限内提交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

此外，我们要强调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进行的国别访问的重要性。国别访问是宝贵工具之一，它使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通过与有关当局直接接触，确定某一国家当前的反恐局势，评估能力建设技术援助领域的实际需求。我们希望，该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会将采取更有效的方针，即以灵活的方式开展较为短期、更具针对性的国别访问和区域访问。

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日本深切感谢反恐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反恐行动小组)成员国分

享关于技术援助需求的信息。日本继续支持反恐执行局与反恐行动小组之间的协调机制。

最后，我们欢迎经过修改的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调查报告，目前委员会正在对此进行审议。我们希望全球调查将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区域和专题方面的反恐措施的了解。

日本赞赏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促进全面执行该决议所作的艰苦努力，并赞赏哥斯达黎加主席国在该委员会的努力。我们高度重视通过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第 1887(200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必须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日本还欢迎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公开会议所开展的富有成效的讨论，这是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现状进行全面审查的一部分。

确保会员国真诚地遵守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及第 1810(2008)号决议，需要制定考虑各有关国家具体需求的有针对性的方法。日本将与 1540 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其中包括 8 国集团密切合作，继续协助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执行。

最后，我们赞赏三个附属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履行安全理事会各个决议所赋予的职能。我们还赞扬它们在反恐执行工作队框架内所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的合作和协调，应该通过避免重叠和重复，最好地利用可用的有限能力和资源。

黄志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兰科·维洛维奇大使、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和你本人分别全面通报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540(2004)号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自今年 5 月的上一次联合通报(S/PV. 6128)以来六个月中的工作情况。我们赞赏三个委员会根据安理会决议赋予各自的任务规定，开展了繁重的工作。如果没有三个委员会专家组的专业和有效支持，取得这些成就本来是不可能的。

越南深感关切地认识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事态发展复杂，特别是恐怖主义袭击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不断演变，并且给无辜人民造成悲惨的后果。在这方面，根据国际法，以一切手段并通过一切渠道来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仍应是联合国，包括其所有相关机构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根据安全理事会在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中发出的指示，1267 委员会一直在对其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进行全面审查，并利用这个审查进程，在可能的情况下更新名单。我们要鼓励会员国给予更多合作与协助，以确保审查进程取得成功。我们与委员会一样，对 1267 委员会制裁制度的可信性感到关切，并且支持委员会继续努力应对与综合名单有关的挑战并改进其程序。

今年 9 月，因为坚信促进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互动交流与合作是委员会工作成功的关键，越南为 1267 委员会监察组对我国进行的工作访问提供了便利。此次访问使监察组专家得以与越南有关部门就 1267 制裁制度在该区域的执行情况交换了意见。

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而言，它继续对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的情况进行审查。通过三个委员会与未如期履行提交报告义务的会员国代表之间的直接交谈，委员会对许多会员国面临的困难有了更好的了解，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困难涉及缺乏能力或协调，而不是缺乏意愿或承诺。反恐委员会监督并促进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另一个主要渠道是对会员国进行访问。我们认识到，过去六个月中，反恐委员会通过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以不同形式对八个国家进行了访问。我们鼓励反恐委员会让反恐执行局进行区域访问，以便分析良好做法并解决区域范围内的脆弱性。

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努力提醒会员国，它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遵守有关人权和难民的国际法，并且为此目的，反恐执行局打算把有关人

权的内容纳入所有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中。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的立场——我们在审议若干国家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时已表明了这一立场——即必须从反恐角度看待反恐委员会在执行情况初步评估中提出的人权关切问题。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过去六个月来，1540 委员会的主要工作重点一直是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以便到 2010 年 1 月底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结果。我们欢迎委员会通过各种论坛征求会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有关产业、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意见，以便改进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期待着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结果的报告。

尽管三个委员会各自有决定它们及其专家组活动框架的不同任务规定，但我们鼓励三个委员会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其专家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提高其工作的成本效益。按照同样的思路，我们支持专家组努力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内作出贡献并协调其工作，因为设立工作队的目的就是要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并协助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最后，越南继续确认三个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及其为执行旨在应对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各项安理会决议作出的积极贡献。我们要重申，我们始终支持和配合三个委员会执行其任务规定。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迈尔-哈廷大使、维洛维奇大使和乌尔维纳大使分别通报 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1540 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中国对三位大使及他们各自团队工作的成效表示赞赏。

根据安理会第 1822(2008)号决议的规定，1267 委员会正有条不紊地开展审查制裁清单的工作。审查工作有助于改善制裁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度，加强制裁机制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公正性，维护委员会的权威和地位。

我们注意到，审查工作十分艰巨，需要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我们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详尽、可靠的信息，配合委员会如期完成审查工作。我们支持委员会继续就完善列名和除名程序进行讨论，确保制裁清单的有关信息准确反映实际情况的变化，真正成为一份活的文件。

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协助下，在初步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国别访问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工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反恐执行局最近更新并充实了第1373(2001)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全面分析了各国在执行决议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不足，对改进反恐委员会下一阶段工作很有帮助。我们认为，缺乏资源和能力是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执行决议面临的主要困难。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通过审议初步执行情况报告、国别访问和技术援助等方式，继续加强与成员国的对话，在充分考虑各国所面临的具体困难的基础上，客观评估其执行决议的成效，并重点推进1373号决议相关领域的反恐能力建设。

1540委员会在专家小组协助下，在全面审议1540号决议、外联援助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均取得明显进展。中方对此表示赞赏。下一阶段，委员会应继续努力，根据1540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全面、平衡地推进委员会工作计划。

中方重视1540委员会的作用，一直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我们愿继续积极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为促进全面、平衡地落实1540号决议，凝聚防扩散共识，推进国际防扩散努力与合作，作出贡献。

过去几个月来，全球范围的暴力和恐怖活动没有减弱，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的反恐使命依然任重道远。中方认为，在当前全球反恐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下，安理会反恐机制应继续推动有关反恐决议的落实，同时更加关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反恐需求，尊重它们在本国的反恐策略和方法的选择，切实帮助它们提高反恐能力。

中方鼓励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机构继续加强协调，合理利用资源，避免工作重叠。

中方支持三个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积极参与反恐执行工作组的相关工作，推动全球反恐战略的全面、平衡落实，使安理会与联大的反恐努力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继续维护联合国在国际反恐合作中的核心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士代表发言。

格劳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1267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的主席所作的内容非常翔实的通报。瑞士支持荷兰将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所作的发言。我本人将仅仅强调瑞士正面临的一些政治和法律挑战。

欧洲和其他地区的许多国家在执行1267制裁制度时面临重大的政治和法律挑战。在瑞士，瑞士议会作出一项决定，要求瑞士政府在某些标准未获审议的情况下，停止执行针对1267名单上所列个人的制裁。

并非只有议会对使联合国的定向制裁同人权原则相一致这个问题日益感到关切。2008年9月欧洲共同体法院的“卡迪和巴拉卡特裁决”是众所周知的。瑞士本身是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受理的一个案件中的被告。案件中的申诉人对我们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国内措施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但实际上是抨击整个联合国制裁制度。根据监测组的第十次报告，其他案件正在其他国家有待判决。

当议会或法院对执行联合国定向制裁的国内措施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时，会员国政府陷入严重两难境地。会员国今天可能冒不得不在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或是遵守其议会或法院有关捍卫人权的决定之间作出选择的风险。如果安理会作出必要的修改，它仍然可以纠正这个问题。不然，就有联合国制裁执行工作不均衡的风险，这会损害整个制度的信誉和效率。

近几个月来，瑞士与观点一致的伙伴们同安全理事会成员接触，以便就改进目前的列名和除名程序的

广泛的备选办法交换意见。我要特别强调有关建立除名问题独立专家组的建议。

在铭记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独一无二作用的同时，我们认为，这样一个专家组不会削弱安理会的权力。除其他外，监测组第十次报告持同样看法。由安全理事会任命的这样一个专家组，将协助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该小组的权限将由安理会决定。有一点是明确的：小组的独立性越大，效力就越高，并且定向制裁就更有可能获得国家和区域议会的必要接受，并能经得起国家和区域法院中的上诉的考验。

瑞士仍然致力于努力捍卫和进一步加强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将其视为反恐斗争中的一个宝贵因素。因此，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在今年底通过新决议时，考虑到这方面所表示的关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发言。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赞同本次发言。

国际恐怖主义仍然是我们时代最危险的威胁之一。过去十年来，恐怖网络已证明不仅能够造成大规模伤亡和人类痛苦，而且还能够破坏整个社会和国家的稳定。10月28日在喀布尔发生的袭击事件再次提醒我们，恐怖主义也已成为对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的直接和日益严重的威胁。在喀布尔袭击中遭到杀害的男男女女在危险环境中为联合国及其原则服务，并为这个崇高事业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他们应该得到我们由衷的感谢。欧洲联盟向他们的家人和朋友致以最深切的慰问。

逮捕恐怖分子，挫败他们的阴谋并断绝他们的资金来源，对于阻止威胁迫近是至关重要的。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坚决打击恐怖主义的多边行动，并致力于实施和改进多边反恐怖主义框架。我们的措施是否有

效，全靠措施的可信度和认知的合法性。欧洲联盟积极参与正在开展的讨论，研究如何提高制裁措施的设计、执行和有效性。我们欢迎作出不断的努力，以确保1267制度内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得到加强。

去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822(2008)号决议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欢迎在该决议基础上，采取具体措施改进列名程序，例如对新列名提供个案说明并发表关于列名原因的陈述性摘要。向前迈出的另一个重大步骤是审查1267名单，这项工作已展现出重大结果。有必要对许多细节作进一步改进，尤其是除名问题。安全理事会要在12月份通过的决议提供了一次重要机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十次报告(见S/2009/502)为这一努力提供了宝贵基础。

响应第1822(2008)号决议和欧洲法院的要求，欧洲联盟正在修改其执行1267机制的程序。有了这些改进，欧洲联盟希望达到欧洲各法院提出的法定诉讼程序之要求。为了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的制裁制度，还要求在联合国一级作进一步改进。

我们遏制恐怖主义的集体能力最终取决于各会员国的能力。加强法律框架并提高各国应对恐怖威胁的能力至关重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都在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在法治和反恐领域能力建设措施的主要提供者之列。我们继续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我们也将继续大力推动它们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

欧洲联盟欢迎，按照第1805(2008)号决议对反恐执行局工作进行临时审查的结果。我们支持正在进行的执行进程评估，并重点关注没有定期向委员会报告的国家，我们也支持加强同区域专门组织合作的雄心。我们也鼓励把人权进一步融入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同会员国的工作中。

难以想象有什么情景比恐怖分子使用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更加可怕。第1540(2004)号决议为我们的外交、法律和财政努力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法律

基础，来阻止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强调了我们致力于最高的出口控制标准。我们继续向第三国提供重要援助。在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除成员国各自的捐款外，欧洲联盟还计划提供约 3 亿欧元，用于防止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武器及材料扩散的合作。

我们也欢迎全面审查进程。通过该进程，最近邀请各会员国交流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现状的看法和经验。1540 委员会是一个重要的信息交换所，使提供的援助和对援助的要求相匹配，这一作用应该进一步开发。

要使特别针对恐怖分子的制裁和其他措施产生预期结果，它们就必须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方方面面，并要与旨在消除恐怖主义滋生环境的努力相结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我们处理国际恐怖主义方方面面问题的共同雄心壮志最重要的表述。但是要付诸实施的话，必需做更多的工作。应该立即采取的一个具体步骤是，把秘书长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度化。

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努力推进有效、合法并统一地执行联合国的反恐措施。我们今后将继续是一个尽心尽力的伙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按照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建立的各委员会诸位主席提供的信息。

在众多场合，我国已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详尽信息，介绍各类个人和组织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美国政府如何向他们提供秘密保护。迄今为止，我们的控诉仍渺无音讯。

10 月 21 日，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圣地亚哥·阿尔瓦雷斯·费尔南德斯-马格里尼亚在美国获释。该恐怖分子被判刑的罪名是，在佛罗里达南部地区非法隐藏数百件武器和弹药，还有妨碍司法，因为他拒绝

就其同党——知名的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非法进入美国在联邦大陪审团面前作证。事实真相是，圣地亚哥·阿尔瓦雷斯自己在 2005 年早期，用自己的 Santrina 号船只将波萨达·卡里莱斯偷渡进入美国，这一行为在当时就遭到古巴政府的谴责。

该恐怖分子除被发现其他武器外，还非法持有 30 支自动和半自动机枪、一枚火箭发射器、多只手榴弹、200 多磅炸药、14 磅 C-4 塑性炸药和 4 000 英尺长的导爆索，非法武器的数量之多在佛罗里达南部地区史无前例。这些武器都是为了实施针对古巴的恐怖行为。然而，美国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决定不对他的恐怖主义罪行提起起诉，仅判他 4 年监禁，后来又把 4 年刑期减为仅仅 11 个月。

圣地亚哥·阿尔瓦雷斯对古巴人民进行了各种恐怖行动。只举几个例子。他是位于佛罗里达南部地区的准军事恐怖组织“Alpha 66”的一位创始成员；他应募成为 2506 旅的一名雇佣士兵，该旅 1961 年入侵了古巴猪猡湾；在 2000 年巴拿密谋暗杀古巴革命领导人菲德尔·卡斯特罗的未遂事件中，他是波萨达·卡里莱斯的主要帮凶。阿尔瓦雷斯参与从美国领土对古巴进行各种海盗袭击事件，已广为人知。1971 年 10 月 12 日，他参与了针对奥尔金省北部 Boca de Sama 地区人民的恐怖袭击。在袭击过程中，犯罪者杀害了两名平民，并使一名女童严重受伤。

2001 年 4 月，他曾试图在古巴比亚克拉拉省的萨瓜伊莎贝拉建立一个恐怖主义小组，目的是在古巴从事破坏行动。阿尔瓦雷斯命令这个恐怖主义小组执行的一项任务就是炸哈瓦那的夜总会“热带风情歌厅”。现有无可辩驳的文件证明他参与了这一行动。

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被恰如其分地称为西半球最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现在美国仍逍遥法外，尽管美国政府掌握了起诉的所有必要证据，包括自 1998 年以来古巴向它提供的证据，但他并未因对古巴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而被起诉，美国政府的作为仅以微不足道的触犯移民法为由进行一次审判了事。

古巴共和国政府再次坚持要求美国当局履行其国际义务，将波萨达·卡里略斯作为恐怖分子提起诉讼，或者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2005 年 6 月 15 日约四年前的要求，将它引渡给该国。

这名恐怖分子制造了古巴航空公司一架客机的机上爆炸事件，夺去了 73 名无辜平民的生命。刚刚过去的 10 月 6 日正好是这一恶劣罪行的又一个周年纪念日。波萨达·卡里略斯还对 1997 年针对哈瓦那旅游设施的袭击以及美国政府资助的十几次暗杀古巴革命总指挥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的计划负有责任。我要强调的是，这些只是犯罪人供认的一部分罪行。

与此案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五名古巴英雄一案，到 2008 年 9 月 12 日他们已在美国监狱中被囚禁了 11 年，原因仅仅是他们与总部设在迈阿密的反古巴恐怖主义作斗争，以防止像波萨达·卡里略斯和圣地亚哥·阿尔瓦雷斯这样的恐怖分子制造针对我国的恐怖行为。

古巴支持不结盟运动 118 个成员国的立场，反对单方面编制名单，指责一些国家所谓支持恐怖主义，这种作法不符合国际法或联合国决议。4 月 30 日，美国政府连续第 28 年将古巴列入所谓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古巴强烈反对将我国列入这一单方面伪造的名单。该名单受政治的操纵，有政治动机，毫无根据，是美国国务院一手捏造出来的。美国新政府通过毫无道理地将古巴列入这个名单，否认了它公开宣称的政治合理性，追随其前任，走错误的路，因为它诉诸于政治操纵和明目张胆的谎言来反对古巴，目的是不惜一切代价洗刷其信誉扫地、孤立和不可持续的反古巴政策。那些编造名单的人甚至连最微小的道义权威都没有，又怎么标榜自己为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仲裁人，或证明他人的行为是好还是坏呢！

古巴革命对恐怖主义的政策无懈可击，没有什么可质疑或怀疑的地方，华盛顿方面更无可置疑。古巴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何地由何人针对何人，无论动机怎样概无例外。此外，古巴领土从来没有也不会被用来组织、资助或实施针对任何国家的恐怖行为。

美国政府却不能说这样的话。过去五十年来，美国政府屡次参与恐怖行为，造成 3 478 名古巴人死亡，2 099 人致残，还有高达万亿美元的物质损失。

古巴一直在不懈努力，寻求在彼此尊重、不干涉它国内政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上，以双边和多边形式，开展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在这方面，2001 年 11 月 29 日，古巴提议不设任何条件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与美国政府签署一项双边的反恐方案。此后，又在多个场合重申过这一提议，却被布什政府以论据空洞无理为由加以拒绝。如果美国新一届政府真心希望证明自己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现在它有机会在不使用双重标准的情况下，采取坚决行动，打击这么多年来从美国领土上发动对古巴袭击的多个恐怖组织。它有机会通过立即释放被当作政治犯关押在戒备森严的监狱中长达十多年的五名古巴反恐斗士，让正义得到伸张。美国总统拥有将他们释放的宪法特权，既是正义之举，又表明其政府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现在就看美国政府的了。停止用恐怖主义的话题为政治目的服务，终止将古巴不公正、毫无根据地列入所谓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这些都掌握在它的手中。

古巴重申，它愿意就这些问题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一份更为详细的报告，或向其提交它认为必需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或作出澄清。双重标准不会得逞。只要有些恐怖行为遭到谴责，而另一些却被掩盖起来、得到容忍或加以洗刷，恐怖主义就不可能铲除。与以往一样，古巴将继续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并配合据此成立的各附属机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讲话。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提请安理会注意，我们发言的更完整文本已在安理厅分发。我只谈今年晚些时候延长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问题。

努力提高反恐斗争这一重要工具的有效性和认知的合法性是十分重要的。为此，在这一问题上我们与其它国家已经共同努力了许多年。我们赞同将在本次辩论晚些时候由荷兰代表以联盟国集团名义作的发言。我们还要回顾该集团 2008 年 5 月提交的讨论文件。其中所载的关于成立专家组为制裁委员会就除名请求提供咨询的提议至今仍很具有相关性。

我们赞赏 1267 委员会通过其审查进程取得的进展以及第 1822(2008)号决议带来的其它改进。迈尔-哈廷大使，我们赞扬您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尽管如此，正如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十次报告(见 S/2009/502)中提到的几个诉讼程序所证明的那样，审查和除名程序中缺乏独立因素仍使人对制度公正性感到关切。

正如 2008 年 5 月该集团提议的那样，成立一个审查小组可能是处理这些关切问题的一个好办法，但是我们不拘泥于任何术语或任何具体的机构解决办法。要想实现保证法定诉讼程序的标准并应对可能危害安理会权威的法律挑战这一目标，肯定会有不尽相同的办法。

就联盟国集团起草的工作文件来说，我想强调两个重要的实质性方面。首先，任何未来的除名机制都应该增加有效倾听申请者，特别是增加申请者回应和反驳列名指控的可能性。这要求申请者和机制之间开展的对话比当前通过协调人进行的对话更具有实质性和互动性。设计这一程序应该采用的方法是使该机制能够获取来自指认国和其它合作国以及其它来源的各种有关信息，包括保密信息。为使该机制满足一国提出的保密条件，在个案基础上，也许有必要允许该机制与该国位于首都的当局开展直接互动。最后，至关重要的是，该机制可以向委员会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其次，最近法律方面的事态发展表明，有必要特别优先处理享有指认国支持的除名请求。当前提交国名列入名单的国家承担着这样的风险，即：委员会不认可此后理应除名的事态发展，而继续列于名单将被视为该国仍然负有责任，仍有过错。当指认国撤销其对列名的支持时，这一列名就失去了其原始的理由，应被自动除名，当然委员会根据另一不同国家的新指认来确认其列名，则属例外。

监察组提交的最新报告和其它来源显示，安理会有必要正面处理公平和明确程序问题。未来改革是否会令近年来参与该议题的诸多行为者充分满意，是存在不定因素，但这并不成为不作为的理由。在共享保密信息上面面临的切实挑战，可能会使未来的机制并不完美，但这也不能成为不作为的理由，而是需要开展创新的参与和思维。有人提出，制裁在本质上是预防性而非惩罚性的——这种说法本身就有问题——同样不能抹去公平程序的必要性。

制裁程序的公平性得以这种措施对目标产生的影响来衡量。制裁设计的目的是要狠狠打击所针对的个人，以防止他们参与恐怖活动和提供支持，这是颇有道理的。无论是正确还是错误地被安全理事会作为对象的个人都会对自身权利产生剧烈干扰。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有理由制定给予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同等保护水平的程序，使其免于继续被毫无根据地列名。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中，这是对每个国家自主列名系统的要求。

我们对当前的改革进程抱有很高的期望，我们也随时准备通过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单独或集体的接触，为它做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今天会议的名单上仍有多名发言者尚未发言。在征得安理会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暂停。